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警務正林國樑
電話：07-2120800轉9141
傳真：07-2319529
電子信箱：5758@kmph.gov.tw

電子
文
騎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人字第1083159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登載本局全球資訊網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08年度「高雄(鳳山)文藝愛情故事」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貴屬符合資格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公教員工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，藉以提升婚育率，爰辦理旨揭聯誼活動。
- 二、本次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機關：
 - 1、指導單位：本府
 - 2、主辦單位：本府人事處
 - 3、承辦單位：本府警察局
 - (二)活動日期：108年7月20日(星期六)
 - (三)活動地點：本市鳳山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)
 - (四)參加人數：40人(男、女各20人)。
 - (五)參加對象：限下列機關學校之未婚單身男女，如逾報名

人事處 收文:108/03/18



1080090858

3 無附件

人數上限，以抽籤決定。

- 1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未婚公教人員。
- 2、行政院南部各部會、南部各縣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未婚公教人員。
- 3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正職未婚人員。

(六)參加費用：每人新臺幣525元(含活動費用、保險及午餐等費用)。

三、有關報名方式、繳費等相關事宜，請詳見活動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、高雄市議會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